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选举路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李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调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3万元（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审计费用，为开展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四）《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在宁夏区内混凝土管道产能，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五）《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同时为开拓更多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审议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6亿元，本次拟增加4亿元的授信额度，合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7) 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